



##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透過增設額外1,4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6,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並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為使上述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須、適當、合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為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額外文件(或倘以公司印鑑簽立文件，則連同任何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配售協議(定義及描述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分最多5批(其中不得少於10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最後一批除外)配售最多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並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有關配售事項之配售股份，而該特別授權可行使一次或一次以上；
- (b) 批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僅供識別

- (c) 待董事會根據上文第(2)(a)及(b)段議決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後，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
- (i) 酌情及全面授權釐定及處理有關配售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特定時間、將予發行發售股份之最終數目(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多於500,000,000股新股份)、發售機制、定價機制、發行價(受限於該通函第6頁所述之釐定發行價之基準)、目標認購人，以及將向每名認購人發行之配售股份數目及比例)；及
- (ii) 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為使配售事項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須、適當、合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為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額外文件(或倘以公司印鑑簽立文件，則連同任何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以及採取一切有關配售之措施。」

承董事會命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408室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授權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授權人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行政人員或獲授權簽署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權之次序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澤林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連偉雄先生。